

A B C
THE AUDIT BUREAU OF CERTIFICATION, R.O.C.



有費報紙發行量 稽核報告



2017年1月1日 - 2017年3月31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傳媒稽核認證會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5A24室
TEL: (02)2725-3105 FAX: (02)2725-3125
<http://www.abc.org.tw>





《自由時報》有費報紙發行量稽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目錄	1
二、有費報紙發行量稽核說明	2-3
三、中華民國傳媒稽核認證會稽核報告	4
四、有費報份數(行銷通路別)	5
五、有費報份數(行銷區域別)	6



《自由時報》有費報紙發行量稽核說明

一、稽核準則

本稽核係委託本會認可之稽核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傳媒稽核認證會(以下簡稱本會)頒訂之「有費報紙發行量稽核實施要點」及「有費報紙發行量會計師稽核執行程序」等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執行。

二、稽核期間及方式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採季稽核。

三、稽核內容

稽核期間內報紙有費發行量之稽核。

訂戶發行量：訂戶之訂閱、發行及收款流程稽核。

分銷承攬發行量：報社及經銷商之間，有關訂購後派送及買斷之發行及收款稽核。

零售通路發行量：報社及其經銷商在零售通路之發行、退回及收款稽核。

大宗銷售發行量：報社之大宗發行及收款稽核。

其他發行量：上述通路以外之發行、退回及收款稽核。

四、發行週期及售價

日報、每份10元。

五、發行量之認定

本會對於發行量之認定，僅就有費報為之。

有費報認定標準如下：

(一)訂戶：報社與訂戶、經銷商之間的收費在定價五折以上者。

(1)報社訂戶：消費者直接向報社長期訂閱之份數，可提供訂戶名單備查者。

(2)經銷商訂戶：消費者向報社經銷商長期訂閱之份數，可提供訂戶名單備查者。



(二)分銷承攬：報社與經銷商之間的收費在定價五折以上者。

(1)派報：經銷商向報社訂購後派送之份數(俗稱「月收戶」)，但無法提供報社完整的銷售名單備查者。

(2)批報：經銷商向報社買斷之份數。

(三)零售通路：有通路名單且報社與零售通路之間的收費在定價五折以上者。

對象為報社及其經銷商在零售通路(如便利商店、書報攤、書局等)售出之份數。

(四)大宗銷售：機關團體、旅館飯店、航空公司等團體訂購且收費在定價五折以上者。

(五)其他：上述情形以外且收費在定價五折以上者。

(六)促銷期間或特殊情形之發行量得以認定，惟必須揭露並說明於「有費報紙發行量報表」。

上述有費報紙收費為不扣除報社贈品與經銷商獎金及相關補助。

六、會員使用上注意事項

會員得使用本會之稽核報告，發行之刊物，惟著作權屬於本會，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以文字、磁帶或電子方式再製造、使用或傳播。



中華民國傳媒稽核認證會

稽核報告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鈞鑒：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傳媒稽核認證會(以下簡稱本會)申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之《自由時報》有費報紙發行人報表，業經本會委託之建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琇雯會計師稽核竣事。上開發行人報表之編製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發行人報表表示意見。

該項稽核係依照本會頒訂之「有費報紙發行人稽核實施要點」及「有費報紙發行人會計師稽核執行情序」等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信發行人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工作乃對報紙印製量、發行人及退回量實施稽核，採取必要之審計程序，包括各項發行人之統計記錄及相關帳款之收、付抽查在內。本會相信此項稽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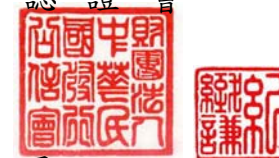
依本會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發行人報表係依照本會所制定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自由時報》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之有費報紙發行人。

中華民國傳媒稽核認證會

董事長：

紀敏謙

2017 年 06 月 13 日



《自由時報》
有費報份數(行銷通路別)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3月31日

2017年第一季(01-03月)平均每日有費報紙發行量為553,502份

數量單位：份

月份/區分	訂戶			分銷承攬			零售通路	大宗銷售	其他	合計 (月發行量)	平均數 (日發行量)
	報社訂戶	經銷商訂戶	小計	派報	批報	小計					
2017年01月	3,896,134	0	3,896,134	5,969,187	269,316	6,238,503	5,237,639	48,984	0	15,421,260	546,127
2017年02月	4,081,716	0	4,081,716	6,153,779	272,588	6,426,367	5,133,348	51,320	0	15,692,751	560,455
2017年03月	4,553,548	0	4,553,548	6,773,220	302,799	7,076,019	5,509,644	53,796	0	17,193,007	554,613

負責人：林鴻邦

覆核：葉世禧

製表：謝宜君

註：一、欄位說明：

1、訂戶：

(1) 報社訂戶：消費者直接向報社長期訂閱之份數，可提供訂戶名單備查者。

(2) 經銷商訂戶：消費者向報社經銷商長期訂閱之份數，可提供訂戶名單備查者。

2、分銷承攬：

(1) 派報：經銷商向報社訂購後派送之份數(俗稱「月收戶」)，但無法提供報社完整的銷售名單備查者。

(2) 批報：經銷商向報社買斷之份數。

3、零售通路：報社及其經銷商在零售通路(如便利商店、書報攤、書局等)售出之份數。

4、大宗銷售：機關團體、旅館飯店、航空公司等團體訂購之份數；對象為航空報、門市賣報等團購之份數。

5、其他：上述情形以外者。

二、表列數字請參閱中華民國傳媒稽核認證會之「稽核報告」及「有費報紙發行量稽核說明」。

三、表列數字不含無費發行，且為已扣除退回份數後之淨發行量。

四、有費之定義係報社收費在定價五折以上，且不扣除報社之贈品與經銷商之獎金及相關補助。

五、一月逢過年期間計四天(1/27~1/30)，零售以外之各通路皆未送報，故其每日平均發行量以27日計算，

一月零售及二、三月各通路每日平均發行量則以整月日數計算之。

《自由時報》
有費報份數(行銷區域別)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3月31日

2017年第一季(01-03月)平均每日有費報紙發行量為553,502份

數量單位：份

月份/區分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外 島	海 外	其 他	合 計 (月發行量)	平均數 (日發行量)
2017年01月	6,039,312	4,201,214	4,634,744	456,571	36,288	4,147	48,984	15,421,260	546,127
2017年02月	6,155,122	4,274,247	4,709,929	461,980	36,030	4,123	51,320	15,692,751	560,455
2017年03月	6,734,318	4,679,821	5,175,355	505,261	39,986	4,470	53,796	17,193,007	554,613

負責人：林鴻邦

覆核：葉世禧

製表：謝宜君

註：一、欄位說明：

1、行銷區域別

北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中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

東區：宜蘭縣、花蓮縣。

外島：金門縣、澎湖縣。

海外：香港、日本、美國…等

其他：大宗份數(航空報、門市賣報)。

二、表列數字請參閱中華民國傳媒稽核認證會之「稽核報告」及「有費報紙發行量稽核說明」。

三、表列數字不含無費發行，且為已扣除退回份數後之淨發行量。

四、有費之定義係報社收費在定價五折以上，且不扣除報社之贈品與經銷商之獎金及相關補助。

五、一月逢過年期間計四天(1/27~1/30)，零售以外之各通路皆未送報，故其每日平均發行量以27日計算，

一月零售及二、三月各通路每日平均發行量則以整月日數計算之。

《自由時報》
有費報份數(行銷區域別)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3月31日

2017年第一季(01-03月)平均每日有費報紙發行量為553,502份

數量單位：份

月份/區分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外 島	海 外	其 他	合 計 (月發行量)	平均數 (日發行量)
2017年01月	6,039,312	4,201,214	4,634,744	456,571	36,288	4,147	48,984	15,421,260	546,127
2017年02月	6,155,122	4,274,247	4,709,929	461,980	36,030	4,123	51,320	15,692,751	560,455
2017年03月	6,734,318	4,679,821	5,175,355	505,261	39,986	4,470	53,796	17,193,007	554,613

負責人：林鴻邦

覆核：葉世禧

製表：謝宜君

註：一、欄位說明：

1、行銷區域別

北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中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

東區：宜蘭縣、花蓮縣。

外島：金門縣、澎湖縣。

海外：香港、日本、美國…等

其他：大宗份數(航空報、門市賣報)。

二、表列數字請參閱中華民國傳媒稽核認證會之「稽核報告」及「有費報紙發行量稽核說明」。

三、表列數字不含無費發行，且為已扣除退回份數後之淨發行量。

四、有費之定義係報社收費在定價五折以上，且不扣除報社之贈品與經銷商之獎金及相關補助。

五、一月逢過年期間計四天(1/27~1/30)，零售以外之各通路皆未送報，故其每日平均發行量以27日計算，

一月零售及二、三月各通路每日平均發行量則以整月日數計算之。